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政办函〔2022〕26号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水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组织领导，经研究，对文水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 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宋国刚 副县长

成 员：齐树亮 县政府办主任

杨卫东 县水利局局长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段拉银 县财政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晨劲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程延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马振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建祥 县林业局局长  
石金栋 凤城镇镇长  
车澄宇 开栅镇镇长  
杨延鹏 刘胡兰镇镇长  
王昌盛 南安镇镇长  
张 琰 下曲镇镇长  
李岩龙 孝义镇镇长  
李 宏 西城乡乡长  
张 晔 南武乡乡长  
张丽丽 北张乡乡长  
吕锦霞 西槽头乡乡长

###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文水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卫东同志兼任。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文水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强化流域统一治理管理，统筹汾河文水段干支流工程布局、规模和标准；制定工程任务书，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承担制定分解年度计划、技术初审、工程质量监督等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综合协调。

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文水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县发改局和行政审批局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协调落实工程占地指标，指导完善用地手续，组织河道内不稳定基本农田合理有序退出；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整改清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对影响行洪的桥梁制定三年改造计划，组织开展桥梁问题综合整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据职能指导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县林业局负责依职能配合做好河道影响行洪的林木清理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河道土地协调，障碍清理，开展所辖区域河道范围内属于林地的成片林木影响行洪问题综合整治。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